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进展暨计划继续减持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开元股份”）于 2018 年 8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码：2018-093 号）。该公告披露了公司股东共青城禾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禾元投资”）因所持有的开元股份股票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作为担保品进行了融资担保，基于 2018 年 8 月 3 日开元股份的收盘价，融资担保比例已经低于银河证券规定的 160%，银河证券于 2018 年 8 月 6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强制减持了禾元投资持有的 34 万股开元股份股票以提升融资担保比例，致使禾元投资被动减持。

今日，公司收到禾元投资的《减持股份情况及减持计划告知函》，依据《关于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有关事项答投资者问（二）》：“大股东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股份至低于 5%，自持股比例减持至低于 5%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继续减持的，仍应当遵守《实施细则》有关大股东减持的规定。”公司现将禾元投资自 2018 年 8 月 7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及未来继续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依据禾元投资提供的《减持股份情况及减持计划告知函》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主动下发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

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截止 2018 年 8 月 31 日，禾元投资通过银河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3,707,9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13,707,9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97%。据此计算，截止 2018 年 8 月 31 日，禾元投资自 2018 年 8 月 7 日披露减持公司股份 340,000 股后，继续减持了公司股份 2,986,100 股，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326,1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964%。具体减持情况如下表：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表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共青城禾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18 年 8 月 06 日	10.18	34	0.100%
	集中竞价交易	2018 年 8 月 07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	9.56	298.61	0.865%
	合计			332.61	0.964%

注：1、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通过与罗华东先生协议转让而来的股份。2、因公司实施了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公司总股本从 339,619,692 股增加至 345,177,692 股，2018 年 8 月 6 日的减持比例按总股本 339,619,692 股计算，2018 年 8 月 7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的减持比例按总股本 345,177,692 股计算。

2、股东本次减持股份前后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禾元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6,694,000	4.84	13,707,900	3.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694,000	4.84	13,707,900	3.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减持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禾元投资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罗华东先生持有的 5.02% 开元股份股票，罗华东先生系开元股份实际控制人之一。禾元投资与罗华东先生股份协议转让时曾承诺：

(1) 出让方（罗华东）、受让方（共青城禾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并称申请人）已充分知悉并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等文件关于股份协议转让的有关规定。申请人确认并承诺：申请人提交的全部股份转让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合规。

（2）申请人已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于 2017 年 9 月 21-22 日依法合规地就本次股份转让履行了应尽的信息披露义务。

（3）申请人保证本次拟转让股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司法、仲裁程序、其他争议或者被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4）申请人保证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或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时相关障碍能够消除。

（5）申请人保证本次股份转让不构成短线交易。

（6）申请人保证本次股份转让不违背双方作出的承诺。

（7）申请人保证自本次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今，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不存在不得转让的情形，且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等文件规定的不得减持相关股份的情形。

（8）申请人自愿承诺，自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 6 个月内，双方均不减持所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份。

（9）申请人自愿承诺，双方如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主体，在转让之后解除同一实际控制关系的，双方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在解除同一实际控制关系之后的 6 个月内，仍共同遵守双方存在同一实际控制关系时所应遵守的股份减持相关规定。

（10）申请人自愿承诺，在本次股份转让后减持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等文件当前及今后作出的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包括股份减持相关政策解答口径等文件明确的要求。

（11）申请人自愿承诺，双方提交的股份转让申请经深交所受理后，至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之前，相关协议、批复或者其他申请材料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申请人在本承诺函中确认、承诺的事项发生变化的，双方将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通知深交所终止办理，并自本次提交申请日 30 日后方可

再次提交股份转让申请。

依据禾元投资提供的《减持股份情况及减持计划告知函》，截至本公告之日，禾元投资已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三、未来减持计划

禾元投资为提高在银河证券的融资担保比例，禾元投资自本公告之日起的未来三个月内拟减持所持有的部分开元股份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截止本公告日，持有开元股份股票 13,707,900 股（占开元股份总股本比例为 3.97%）的禾元投资，计划在自本公告之日起的未来三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开元股份总股数的 2%。

四、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股东名称：共青城禾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减持原因：为提高在银河证券的融资担保比例。
- 3、股份来源：与罗华东先生股份协议转让而来的股份。
- 4、减持数量和比例：禾元投资预计减持股份不超过 6,903,554 股，占开元股份的股份总数的 2%。若计划减持期间开元股份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月内(即从 2018 年 9 月 0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04 日止)。
- 6、减持的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五、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
- 2、禾元投资提供的《减持股份情况及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3 日